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陈海滨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11 号

陈海滨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出的《关于对陈海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 号）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鼎互联）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卓网络）存在收入确认不审慎、存货管理不规范等情形。你作为通鼎互联时任董事及百卓网络时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1月26日